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289

10位ISBN编号：7509343283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内容概要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行政法渊源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法行政原则 第二节 合理行政原则 第三节 程序正当原则 第四节 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原则 第三章 行政组织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第二节 行政组织的分类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个人 第四章 行政公务员 第一节 行政处分的种类、设定与适用 第二节 行政处分的决定与申诉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总论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与废弃 第六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第七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第八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三节 法律责任与救济 第九章 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 第一节 行政裁决 第二节 行政确认 第十章 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总论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程序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及其受案范围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第三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第四节 共同诉讼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裁定管辖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述及举证责任 第二节 举证时限 第三节 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第四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根据 第二节 横跨新旧法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第十八章 起诉与受理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概述 第二节 起诉期限计算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衔接关系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和解撤诉 第二节 不停止执行与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程序关系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裁判与执行 第一节 不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第二节 合法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第三节 违法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第四节 变更判决 第五节 行政诉讼执行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通论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第一节 司法赔偿范围 第二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司法赔偿程序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主体必须能够对自己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它们在行政复议中能够充当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能够充当行政诉讼被告，在行政赔偿中能够充当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总之，行政主体的重要特征是以实施者的独立名义从事行政活动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不过，具有上述特征的组织，仅是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在具体案件中是否是行政主体，还必须考虑其是否实施了行政行为。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在具体实施了行政职权的情形下，它才是具体案件中的行政主体。

第二节 行政组织的分类 知识点讲解 一、行政机关（一）行政机关的分类 行政机关是最重要的行政组织，行政机关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办事机构、办公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

（1）部、委（发改委、计生委、民族委=民族发展可超生）、行（人行）、署（审计）是组成部门，具有行政主体资格；（2）凡是带“总”字的都是直属机构，但直属机构中也有部分不带“总”字的（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统计=贫尼树林来旅游，知识产权要统计等）局，对外具有行政主体资格；（3）不带“总”字的局（除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统计等）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对外具有行政主体资格；（4）办事机构只有4个（港澳侨研究法制）；（5）办公机构只有办公厅，没有行政主体资格；（6）议事协调机构需要记忆（救灾、发、学位），这三个具有行政主体资格；（7）直属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需要记忆（台办、新闻办、证监委、银监会、保监会、地震局、气象局，后五个有行政主体资格）。

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